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銘傑

　　劉芝儀

被　　告　廖光雄即鉅光廣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佰世特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仲凱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2,5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廖光雄即鉅光廣告工程行、張仲凱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92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張仲凱、佰世特倫有限公司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92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7年7月26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87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廖光雄即鉅光廣告工程行、張仲凱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被告張仲凱、佰世特倫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廖光雄即鉅光廣告工程行、張仲凱應連帶給付原告劉銘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劉芝儀300萬元及其利息；（二）被告張仲凱、佰世特倫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劉銘傑300萬元、劉芝儀300萬元及其利息；（三）前第1、2項所為給付，如其中有一被告已履行全部或一部，其餘被告於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即1萬5,704元（計算式：60,400×26/100＝15,704），餘4萬4,696元（計算式：60,400－15,704＝44,696）

由原告負擔。其中應由原告負擔之4萬4,696元部分，因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而確定。至於被告應負擔之1萬5,704元部分，依第二審判決，應由被告廖光雄即鉅光廣告工程行、張仲凱連帶負擔四分之一即3,926元（計算式：15,704×1/4＝3,926），由被告張仲凱、佰世特倫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四分之一即3,926元，餘7,852元（計算式：15,704－3,926－3,926＝7,852）由原告負擔。綜上，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5萬2,548元（計算式：44,696＋7,852＝52,548），由被告廖光雄即鉅光廣告工程行、張仲凱連帶向本院繳納3,926元，由被告張仲凱、佰世特倫有限公司連帶向本院繳納3,926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